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赞宇科技	股票代码	002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强	郑乐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电话	0571-87830848	0571-87830848	
电子信箱	db@zanyu.com	zq@zanyu.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3,831,960.61	4,826,372,098.42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397,767.01	44,409,361.41	10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88,154.24	24,157,497.07	1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84,955.17	142,520,627.40	-4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1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21%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49,038,372.94	7,857,110,864.3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6,100,447.79	3,699,558,456.91	-2.2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0%	87,497,800.00	0.00	质押	62,000,000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8%	70,000,000.00	0.00	质押	38,000,000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5.06%	23,801,840.00	17,851,380.00	不适用	0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9%	16,893,749.00	0.00	不适用	0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2.06%	9,709,075.00	0.00	不适用	0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1.48%	6,957,042.00	0.00	不适用	0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1.29%	6,085,272.00	4,563,954.0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16%	5,467,300.00	0.00	不适用	0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1.15%	5,391,992.00	4,043,994.0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02%	4,774,80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河南嵩景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 2、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70,401,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350,600 股后的 463,05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额为 46,305,040 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6,305,040 元÷470,401,000 股=0.0984373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派息（含税）：0.984373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4373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15.40 元/股调整为 15.3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35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0.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5,992,386.04 元（不含交易费用）。